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09901391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因應少子女化、鼓勵生育政策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，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，自99年12月15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，子女教育補助部分，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99年12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辦理，原函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『公文附件』區。
- 二、本案請本市忠孝國中人事室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、臺南市政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庶務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0-12-17
08:36:35
電子公文
章